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旻、卢涛、朱剑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主要交易对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8年1月1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盈利能力较强，如本次收购完成，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